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
5A,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5201.9988 Fax: +8610 6561.0548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或“本所”）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航节能”）签署的《证券发行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8月28日出具《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应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走访了相关机构部门,并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取得了发行人获得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证明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言、声明、承诺或者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效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浩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表法律意见的

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发生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重大事项及前述法律意见书未表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复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作为一方当事人之诉讼事项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涉诉产品与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的产品是否相同，并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的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未决诉讼详细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决诉讼情况

2011年5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人民法院2011年4月27日签发的《传票》，阜康市人民法院定于2011年5月17日下午4:30分开庭审理案号为<2011>民60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1年3月2日，原告阜康市天池热力有限公司将乌鲁木齐图腾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第一被告，将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诉由，诉至阜康市人民法院，要求第一被告退还36个伸缩节的价款20万元；要求第一被告承担供暖事故抢修费24万元；要求第一被告赔偿因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停暖损失45万元；要求第二被告与第一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要求两被告承担诉讼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

原告阜康市天池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为，2002年原告与第一被告陆续签订了五份供热站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由第一被告向原告提供热力管道所用伸缩节，自控设备等供热站所用设备，供货总价值约900余万元，事实上第一被告仅供价值600余万元的货物。货物收到后原告将其大部分陆续安装至原告供热站。2007年元月4日，原告供热站一级主管网发生爆裂事故，导致阜康市全市近百万平方供热面积停暖数日，不仅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还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部分货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对原告构成违约且直接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同时，认为第二被告为该产品的生产者，理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首航波纹管于2011年5月17日赴阜康市人民法院应诉，目前此纠纷处于休庭状态。

2、未决案件对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影响

经查验，并根据首航波纹管工作人员说明，首航波纹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首航波纹管与本案第一被告也不存在任何供货行为，发生事故的伸缩节并非首航波纹管所生产，而且本诉讼中原告及第一被告即均不能证明发生事故的产品确系首航波纹管所生产，也不能证明该产品确系存在质量问题，同时，原告同样不能证明自己的损失，亦不能证明自己主张的损失与主张的损害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此外，本案诉讼请求中原告要求第一被告与第二被告连带承担的责任的损失总计 89 万元人民币，诉讼标的额较小。根据“不告不理”的基本民事诉讼原理，本案的判决结果不会超过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不属于重大诉讼，任何判决结果均不会对首航波纹管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诉产品与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产品系不同产品

通过访谈首航波纹管质量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及发行人各自的生产部门负责人，并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征询，浩天律师确认：

首航波纹管涉诉产品为城市热力管道膨胀节，用于城市供热管网；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的膨胀节为空冷系统膨胀节，用于电站空冷系统。上述两种膨胀节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表：

差异对比	城市热力管道膨胀节	空冷系统膨胀节
外形尺寸	产品尺寸较小，直径通常为 50 毫米至 1 米	产品尺寸较大，直径通常为 2 米至 8 米
承受压力	承受正压，通常为 10 倍至 16 倍大气压；必须有较强的承压能力	承受负压，通常为 1 倍大气压；对承压能力的要求相对较小
工作环境	通常埋于地下	通常悬于空中，距离地面最高可超过 50 米
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单台售价通常为数百元至数千元，少数情况下会超过万元	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单台售价通常为 5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虽然首航波纹管涉诉产品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均为膨胀节，但两种产品应用领域、设计规格、工作环境、销售价格等方面的差异较为明显，不属于相同产品。

二、关于“请从资产完整性的角度，核查说明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租赁资产的相关事宜是否已经彻底解决”的回复意见。

通过走访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原生产经营场所及发行人目前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及天津市宝坻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查阅相关的产权证原件，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高管及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浩天律师确认：

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两条生产线已经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份和 2011 年 5 月份全部迁至天津市宝坻九园工业园区，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基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工作持续正常进行。不便搬迁的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份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目前的管理总部及部分技术研发工作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办公场所。发行人拥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并且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经由首行有限变更至首航节能。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生产线搬迁工作

已经全部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向控股股东租赁资产的相关事宜已经彻底解决。发行人不存在继续使用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情况，资产独立完整。

三、关于“请核查说明发行人与“首航超市”、“首都航空”以及其他公司名称中带有“首航”字样的知名企业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监高是否曾在上述企业任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回复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检索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国力商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的工商基本信息，查阅北京产权交易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浩天律师确认：

首航国力商贸系拥有“首航超市”商号的企业，根据其工商基本信息及 2010 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股权转让信息，首航国力商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995.5 万元，其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其 97.10% 的股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与其没有持股关系，发行人董监高未曾在上述公司任职。

首都航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目前系上市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首都航空之间均没有持股关系，发行人董监高亦未曾在上述公司任职。

经查验，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首航”商号源自于母公司首航波纹管，而首航波纹管采用“首航”商号系取“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成为行业标杆”之含义。除首航波纹管及首航伟业外，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名称中带有“首航”字样的企业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发行人董监高也未曾在除发行人、首航波纹管外的其他名称中带有“首航”字样的公司任职。

四、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是否存在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销售空冷膨胀节情况？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发行人专利？如存在，发行人是否从中获益？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通过核查首航波纹管报告期内的空冷膨胀节销售情况，并走访首航波纹管技术负责人及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了解《万向铰链型

膨胀节》的作用和影响，浩天律师确认：

（一）首航波纹管向其他方销售空冷膨胀节情况

2008年至2011年6月，首航波纹管共向19个项目销售空冷膨胀节19笔，总合同金额为7339.39万元。其中，销售给发行人的共计12笔，合同额4328.92万元，占空冷膨胀节总合同金额的59%；销售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的共计7笔，合同额3010.47万元，占空冷膨胀节总合同金额的41%，其中，销售给其他方的7笔合同中，销售给电厂或电厂总承包商的共计6笔，销售给空冷厂商的（双良节能）共计1笔；该7个合同中有6个签订于2008至2009年，2010年签订1个，报告期内呈明显下降趋势。

上述其他方的7笔销售中，除双良节能1笔外，其余6笔均是由电厂或电厂总承包商将空冷膨胀节单独发包、首航波纹管中标所形成的交易。出于市场竞争的原因，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在其中标空冷系统后，向首航波纹管采购膨胀节的情况很少。

（二）专利使用情况

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量较大的2×300MW的空冷系统(2台机组)为例，一般共需使用通用型、单铰链和双铰链膨胀节共42个，其中双铰链膨胀节需用到发行人专利技术，数量为24个，其采购金额约占全部42个膨胀节采购金额的45%左右。其他类型的空冷系统的膨胀节使用情况略有差异。

总体来看，首航波纹管销售的空冷膨胀节（金额）约有近一半需要用到发行人的专利技术。

（三）发行人是否获益

“万向铰链型膨胀节”专利技术系发行人无偿从首航波纹管取得，在无偿转让的同时，首航波纹管也保留了无偿使用权，因此，首航波纹管向其他方销售空冷膨胀节时，发行人没有获益。

（四）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构成上市障碍

1、该专利系发行人自首航波纹管无偿取得，取得的目的是为了保有发行人在膨胀节采购方面的选择主动权。

“万向铰链型膨胀节”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空冷系统配套膨胀节生产，可降低产品重量，对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作用。根据发行人与首航波纹管双

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约定，该专利权系无偿转让，同时首航波纹管保留了无偿使用权。发行人获得该专利目的不是通过该专利的实施或转让行为获得额外利益，而是为了防止发行人自身利益受到损害。发行人目前生产所需的膨胀节均向首航波纹管采购。如果未来首航波纹管供应不足或者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向首航波纹管采购膨胀节受到制约，则发行人可以授权许可其他膨胀节厂家使用该专利，从而向其他厂家采购膨胀节，以维护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不受到损害。因此，上述无偿转让专利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行人获得在膨胀节采购方面的选择主动权，并不是为了通过该专利获取其他利益。

2、首航波纹管销售膨胀节给发行人外其他方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首先，从膨胀节的销售流程看，一般是空冷厂商先中标空冷系统，然后向首航波纹管采购膨胀节（如果空冷系统中标范围中包含空冷膨胀节），因此，他方向首航波纹管采购膨胀节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市场订单的获取。

其次，从采购价格来看，首航波纹管向他方销售膨胀节是严格依照市场原则定价的，不会存在向他方让利的情况。

再次，从首航波纹管的膨胀节的实际销售量来看，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的其他方存在市场竞争的原因，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向首航波纹管采购膨胀节的情况很少，报告期内仅有与双良节能 1 个合同，属于偶发性交易。

最后，从绝对价值量来看，空冷膨胀节的采购成本占空冷系统的销售价格的比例仅为 2.5%左右，属于小配件，无法实质性影响到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的竞争力。所以，控股股东销售膨胀节给发行人外他方企业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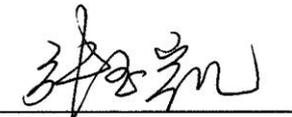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专利权系发行人依法无偿自首航波纹管受让取得，该专利的取得保障了发行人采购膨胀节的选择主动权；而首航波纹管依约使用该专利，并向其他方销售膨胀节时严格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不会提高发行人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力，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无偿受让该专利后又继续许可首航波纹管无偿使用该专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客观上并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及首航波纹管均不存在专利侵权行为及专利权转让的违约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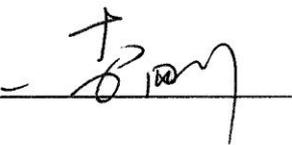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经办律师: 
李 刚

2011年 10月 11日